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我局根据相关规定刊刻了“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登记专用章（1）”印章一枚，并决定从2025年10月9日起正式在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业务中启用。

附件：印模样式

印模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26日印发